



台灣電力公司

區營業處

整理號碼	
受理號碼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申請書

本用電場所擬 申請 變更 取消 時間電價時間帶調整之試辦電價方案，請惠予辦理。

★用戶基本資料及電費單據寄送方式

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：							
電號：		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				
用電地址：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		
新時間帶電費明細寄送方式(擇一)：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寄送(與原電費單據寄送地址相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明細 E-mail：							
各時段契約容量(瓩)		經常	非夏月 /半尖峰	週六半尖峰	離峰	合計	時間電價
原時間帶 契約容量	經常用電					(A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段式
	經常備用					(B)	
	其他備用					(C)	
新時間帶 契約容量	經常用電					(a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段式
	經常備用					(b)	
	其他備用					(c)	

註1：表燈(住商)簡易型時間電價申請新時間帶試辦僅需勾選二段式/三段式，無須填寫契約容量。

註2：新時間帶之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。(如 A=a、B=b、C=c)

註3：原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所訂定契約容量;新時間帶契約容量係依本方案試辦電價所訂定契約容量。

註4：其他備用係指合格汽電共生、自用發電、再生能源及發電業等備用電力。

申請人(用電戶名)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(自然人)	受託人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<small>※用電戶名為法人者，用戶簽章處蓋大小章，不必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但需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為保障貴用戶用電權益，申請異動契約事項，請務必提供證件供查驗</small>	<small>※受託人代為申請時，除附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，亦請於此黏貼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。 ※為確保用電戶權益，委託代辦者請提供受託人證件供查驗</small>

此欄位由台電公司填寫	用電種類：		
	變動日：	變動別：	計算日：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異動申請事項，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簽章：



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

本人經審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與消費性用電契約3日以上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。

1. 依據：台電公司110年10月8日電業字第1100000316號公告辦理。
2. 適用範圍：時間電價用戶得申請選用，但轉直供用戶、臨時用電用戶、僅訂定備用電力(合格汽電共生除外)用戶不適用。
3. 試辦期間：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9月30日。
4. 生效日期：用戶得自110年10月15日起申請選用，選用後自下期電費開始生效。
5. 電費保護機制：申請本方案之用戶在試辦期間之總電費，以「試辦電價」及「現行電價」(原適用電價)兩者計得之較低者計收。
6. 試辦期間以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計收應繳之電費金額，另自生效日起以試辦電價計算電費金額，提供「新時間帶調整試辦電費明細表」，試辦期間結束後，依電費保護機制辦理。
7. 用戶申請本方案時，原適用電價為二段式電價，則適用本方案二段式電價；原適用電價為三段式電價，則適用本方案三段式電價；如用戶為新設用戶或非時間電價用戶，應先申請適用原時間電價，方得適用本方案對應之電價。
8. 用戶申請選用試辦電價方案時，可同時訂定新時間帶之各時段契約容量，試辦期間除原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變更，新時間帶契約種類或契約容量應配合變更外，僅可調整新時間帶各時段契約容量一次，且新時間帶契約容量合計數應與原適用電價契約容量合計數一致。
9. 用戶申請本方案後應參與至試辦期間結束(111年9月30日)，並於結束時結算電費保護；如用戶在上述期間中途取消時間電價、過戶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視為未參與本方案(即參與期間均按原適用電價計費)。
10. 試辦電價方案結束後即依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所訂之契約容量計收電費，用戶如欲調整各時段契約容量須另填登記單辦理，並依營業規章計收相關費用。
11. 遲延繳付費用之計收，按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30條規定辦理，以現行電價(原適用電價)核計。
12. 選按時間電價計費者，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。至高壓以上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，選用期間超過1年時，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。
13. 如申請資料有不實或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台電公司無涉。
14. 本人接受企業簡訊，同意 不同意(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)；凡勾選不同意者，將無法接收提醒繳費及節電活動訊息、用戶權益通知等。
15. 倘有委託代辦者，應填寫下列委託代辦聲明：

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本人)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用電申請，茲委託 _____ (受託人)代理本人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，倘有不實或紛爭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台電公司無涉。

受託人基本資料：身分證字號 _____ 手機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
聯絡住址 _____

請務必簽章

本人已詳閱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，申請人(即用電戶名)簽章：

請務必簽章

受理部門主管	營業部門		核算部門
	審核	核定	

※用戶申請試辦電價方案結案後，應將申請書影送檢驗部門一份，以利其優先換裝 AMI 電表。